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7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不多於約35,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主要鞋履市場零售環境疲弱境況延續至二零一九年，反映在本集團品牌客戶的保守採購模式。本公司於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首半年的訂單仍未看到重大突破。此外，美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間的貿易摩擦，較預期拖延了更長時間，令主要經濟體的鞋類零售市場蒙上陰影。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製造及銷售鞋業產品的核心業務應佔收益預期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減幅約16%。

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成本進一步增加。由於在製造中心之間轉移生產線以迎合部分客戶要求轉移生產地點以滿足彼等的業務及營運需求，導致材料用量增加及部分人員效率折損。由於將傳統生產線轉換為概念線，亦產生額外的員工培訓及產品開發成本。本集團亦在過程自動化方面進行持續投資，以確保製造業務的長期競爭力。

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預期將錄得中期虧損。其主要原因為：

- (a)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鞋履產品的核心業務營業額進一步減少，從而降低了規模經濟的成本效益，原因為：
 - (i) 零售環境疲軟，及
 - (ii) 本集團採納更具選擇性的銷售策略，旨在將重心轉向價值及利潤率更高的產品；
- (b) 由於應客戶要求於製造中心之間轉移生產線而產生及與之相關的額外成本造成成本增加；
- (c)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及

(d) 位於越南中部營運的本集團聯屬公司產生的虧損增加，導致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增加。儘管訂單增加，工廠尚未實現規模經濟以產生溢利。

目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健，持有充足現金滿足目前之業務所需。本集團將繼續視提升其利潤率為首要目標，繼續致力於提高生產效率，進一步將其產能自中國重新調配至東南亞，及管理其產品組合。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取得資料（尚未獲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及可予調整）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詳情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底前刊發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浩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黃秀端女士、黃禧超先生及陳奕舞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陳浩文先生、柯民佑先生及周永健博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戎子江先生及陳美寶女士。

* 僅供識別